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震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和先生(主席)

陳秉強先生

苗延舜醫生

薪酬委員會

陳秉強先生(主席)

黃龍和先生

黃碧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亮星先生 *SBS, JP* (主席)

陳秉強先生

趙文煒先生

公司秘書

陳震昇先生

授權代表

黃碧君女士

陳震昇先生

合規主任

黃碧君女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9樓 2901-2903室及 29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2

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感謝各方於過去多年及籌組上市期間協助本集團建立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700,000港元增加約4%至約53,700,000港元。增幅主要歸功於醫療耗材結紮夾的銷量增長理想。

展望將來，鑑於香港老化人口不斷膨脹及大眾保健意識日益提升，本集團預期醫療儀器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儘管市場競爭將仍然激烈，董事有信心現時正處於合適階段在上市後提高市場份額，並從上市中獲益。

憑藉本集團的醫療儀器銷售經驗、產品專門技術及與知名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關係，本人相信本集團有實力引進先進技術、加大產品開發力度及擴大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對本集團鼎力支持，並對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 19 年經驗。作為分銷業務其中一環，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本集團直接從逾 40 家供應商採購逾 10,000 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向眾多客戶供應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所有私立醫院、香港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部分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 醫療耗材，例如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 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 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 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通過與國際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增添為醫院配送藥物、實驗室標本及患者必需品的藥房自動化系統及自動物流系統。

本公司股份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追求商機及實施此等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助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並提升競爭力以及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投資者的信任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約 51,700,000 港元增加約 4.0% 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約 53,7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紮夾的銷售增長理想，令銷售醫療耗材的收益增加，然而被醫療設備的收益減幅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15.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4%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醫療耗材的銷售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29.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3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700,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600,000港元；(iv)租金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v)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900,000港元；及(vi)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2017年：2,40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1,8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上述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2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約為12,1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

股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80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2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83,300,000港元(2017年：約31,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4,000,000港元(2017年：約4,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1,100,000港元(2017年：約9,8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900,000港元(2017年：約6,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0.3%)，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100,000港元(2017年：約5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重組(定義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若干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質押其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2017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的抵押，從而就若干投標合約的客戶取得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3名僱員(2017年：22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700,000港元(2017年：約6,9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薪酬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年終酌情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0.335港元，而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有關開支約25,100,000港元後)約為31,200,000港元(當中約15,2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招股章程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3,100,000港元。鑑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估計金額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2020年 3月31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 方式的經調整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已規劃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6.1	—	6.1
擴大員工隊伍	9.7	—	9.7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7.7	—	7.7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1.3	—	1.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5	—	2.5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2.1	—	2.1
一般營運資金	1.8	—	1.8
	31.2	—	31.2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即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前不久)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已編制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3月12日。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並無重大進展。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毋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修改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49歲，為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於1997年11月創辦本集團。黃女士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苗延舜醫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0年7月自香港醫院服務部普通科護理學院(The Hong Kong Hospital Services Department School of General Nursing)獲得普通科護理文憑。彼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1999年9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震昇先生(「陳震昇先生」)，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震昇先生於2016年2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震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

陳震昇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陳震昇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震昇先生曾自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自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彼擔任迦騰高分子纖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的附屬公司)的會計經理。彼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獲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委聘為財務部副總監。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51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苗醫生負責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

苗醫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資格，於2000年2月獲得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的骨科院士資格，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於2000年5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矯形外科院士資格，於2004年10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復康科院士資格。彼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苗醫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黃女士的配偶。苗醫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任俊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骨傷科專科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49歲，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趙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0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模型及數值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擔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研發部投資分析員，並自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發部主管。

此外，彼自2007年4月起任合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董事。彼自2004年2月起亦任德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董事。此外，彼自1996年5月起任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諮詢服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吳先生」)，68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該機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所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此外，彼亦自2003年3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10屆、11屆、12屆及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港區代表。他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1996年至1998年為香港臨時立法會議員。此外，彼自1988年至1997年任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職位。彼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之中方代表。吳先生於1987年5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黃龍和先生(「黃先生」)，63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會計文憑。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5月、1982年1月、1982年6月及1985年5月分別獲認可為會計師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1980年9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且之後於2013年10月獲選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1980年6月至2005年11月，黃先生曾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多個有關信貸、銀團、項目融資、證券託管、企業銀行及分行管理的職位。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最後職位為任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獲香港中央證券委任為高級執行顧問。香港中央證券現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Computershare Limited(股份代號：CPU)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註冊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人、股東身份識別及委任代表招攬方案、公司管治服務及全球解決方案。

陳秉強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9月獲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資格。

陳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14年9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全球風險管理部主管、結算科副主管、市場數據部主管，而最後職位為全球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營公司)擔任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陳先生亦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前政務總署、前公務員事務局、前貿易署、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前財經事務局。

此外，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及香港政府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春成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業務開發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訂。李先生於1990年1月獲得維多利亞州課程評估署的維多利亞教育證書。彼於醫療設備行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6月曾於蜆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電機工程師。

李家豪先生（「李先生」），32歲，為本集團產品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營銷、制訂及執行銷售策略以及向本集團銷售團隊提供支持。李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銷售相關工作方面擁有逾6年工作經驗。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本集團銷售代表之後，於2012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4月，彼獲擢升為本集團產品經理。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曾於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附屬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

劉偉民先生（「劉先生」），31歲，為本集團營銷、項目及服務工程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開發新商機及技術創新與營銷。劉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醫學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科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職於藝美達嘉康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醫療保健儀器製造及出口業務），最後職位為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於香港大學的贊育醫院產前診斷化驗室擔任研究助理。彼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系的初級研究助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保障股東權益、訂明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內部監控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自本集團上市起至本年報日期，除守則條文A.2.1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1規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本集團於上市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市後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按時間比例已能符合守則條文A.1.1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 | | |
|----|----------------------|--------------|
| 1. | 黃碧君女士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2. | 陳震昇先生 | 執行董事 |
| 3. | 苗延舜醫生 | 非執行董事 |
| 4. | 趙文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5. |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6. | 黃龍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7. | 陳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載於第 10 至 1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按季度舉行）。會議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1/1
陳震昇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1/1
趙文煒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1/1
黃龍和先生	1/1
陳秉強先生	1/1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政策、業務發展、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股息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撥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繼續積極定期檢討管理層的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或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或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GEM上市規則。於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集團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碧君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黃女士與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由於董事會人才濟濟且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已分配特定職責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黃龍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
-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有)。

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此提供建議；(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3)審閱會計功能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25日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龍和先生(主席)	1/1
陳秉強先生	1/1
苗延舜醫生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於2018年3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組成，即：

陳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B.1.2(c)(i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於2018年6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秉強先生(主席)	1/1
黃龍和先生	1/1
黃碧君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於2018年3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文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於2018年6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主席)	1/1
陳秉強先生	1/1
趙文煒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達致策略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才多元化為原則，並將因應客觀條件以及彼等個別及共同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裨益提名、評估及委任候選人。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需要設定的就職培訓，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掌握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培訓課程，以令彼等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的最新資訊。

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的相關持續培訓課程，而出席記錄及資料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集團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集團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董事確認其對編制財務賬目的責任。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55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費用約為1,51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風險評估，並在該基準上識別、評估及優先考慮來自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控制措施，將主要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水平，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主要業務過程的實體層面政策、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審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相關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持續跟進管理層對建議的回應。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董事會的規模及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察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表現及業務以及重大交易／決策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或 GEM 網站 www.hkgem.com。

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作出查詢或推薦建議。彼等可透過發送郵件至 ir@grandbrilliance.com 或致電給本集團（電話：+852 2425 0926）作出查詢或推薦建議。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章程細則維持不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本集團欣然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為本集團的重要渠道，旨在與所有權益相關者溝通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效，同時展示本集團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承擔和付出。

報告範圍

報告集中討論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期間(「報告期」)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的營運。本集團將透過不斷加強重要性評估及資料收集程序，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標準

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並建基於四大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我們採納指引項下「建議披露」所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得出完整報告。為確保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本報告最後一節提供完整索引，以便根據指引更易理解本報告。

權益相關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此舉有助我們不斷改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如有任何建議、意見、問題或評價，請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述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權益相關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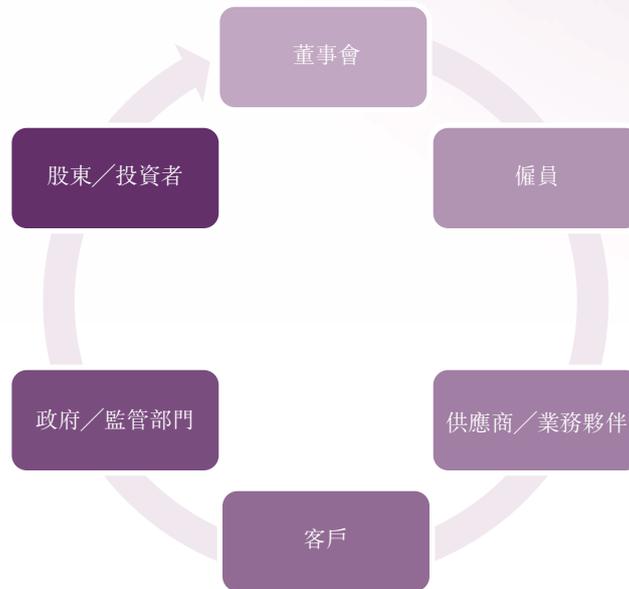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彼等熟悉本集團運作，並充分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知識以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與其權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了解彼等的期望、關注及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與其權益相關者之間的利益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識別權益相關者

本集團識別出六組不同的主要權益相關者，即政府及監管部門；股東及投資者；董事會；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與權益相關者溝通

本集團透過下表所載的各種渠道與權益相關者溝通各項事宜：

外界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及關注
股東及投資者	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及權益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準確、完整及適時的資料披露
客戶	定期會議 定期培訓課程	客戶滿意度 產品安全性 價格競爭力 穩定供應產品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定期會議 供應商評核 定期培訓課程	價格競爭力 產品安全性 穩定業務關係 公開公平的採購
政府及監管部門	公共新聞 投標文件 執法通訊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產品安全性 對社會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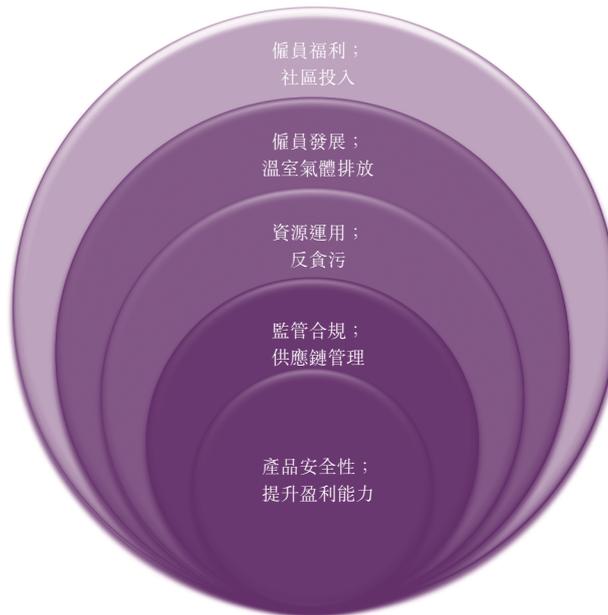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及關注
僱員	日常溝通 表現評核 政策發展 電郵及告示板	薪酬 職業發展 公平工作環境
董事會	日常溝通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與管理層溝通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財務表現 產品安全性 可持續發展

重要性及相關性分析

我們識別、評估及披露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我們根據上文概述的持份者期望及關注而識別出關鍵事宜，當中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行業特色。以下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重要程度的重要性評估中的經篩選關鍵項目。

非常重要	重要	中等重要
1. 產品安全性	5. 資源運用	9. 僱員福利
2. 提升盈利能力	6. 反貪污	10. 社區投入
3. 監管合規	7. 僱員發展	
4. 供應鏈管理	8. 溫室氣體排放	



於我們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了解到有需要並致力持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因此，我們已經及將會一直進行重要性評估，務求透過更全面的重要性評估訪談及調查，進一步改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事項及數據收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本集團的願景是在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不會就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直接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環境規例，並制定內部環境措施，藉以推廣綠色辦公空間及減少電力、燃料及紙張等資源的消耗。

A1. 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

汽車的氣體排放為本集團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從而達到減排節能的目標，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汽車使用符合國家環境標準的燃料；
2. 要求所有駕駛人員於獲認可的加油站加油，以確保燃油標準及品質；
3. 處置任何達到當局所設使用壽命上限的車輛；及
4. 要求駕駛人員於等候裝卸貨物時關閉引擎及交出車匙。

通過過去的可用綜合資料，下表顯示我們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關鍵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	硫氧化物(SOx)	微粒物質(PM)
氣體排放量(克)	1,867.5	135.4	137.5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能耗、汽油及柴油乃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頒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而作出估計，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20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	29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34
總計	83
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銷量)	1.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t CO₂e)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和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A2. 資源使用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致力有效使用資源，不僅基於成本考慮，亦由於此舉對我們的環境有利，並能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狀況。我們承諾在業務營運中實踐負責任的資源使用，並已制定綠色辦公室計劃，以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行為。旗下辦公室之耗電及燃油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除上文「排放」一節所載的措施外，為推廣資源節約，我們亦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及訂定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例如：

- 晚上或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及閒置設備，以減少用電量；
- 自然光足以照亮辦公室時關掉照明設備；
- 下班前及節日休假前檢查辦公室的水電設備，避免出現漏水、電器未關電源等情況；
- 透過提高員工對資源節約的意識，提升其資源制約的態度；及
- 本文之廢紙指辦公室所用文件及送貨單。為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僱員採用雙面列印紙張。由於每天用紙量偏低，我們在報告期並無安排紙張回收。

下文概述於報告期的主要資源消耗數據：

資源類型	單位	總量 (單位/百萬銷售量)	密度
汽車燃油	升	8,408	156.6
電力(辦公室及倉庫)	千瓦時	46,107	858.6
紙張(辦公室)	公斤	670	12.5
飲用水	升	5,224	97.3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涉及直接使用包裝物料及水源消耗(及相關水資源)，亦無產生大量有害及非有害廢物。因此，根據重要性評估，我們認為本集團不會在此等方面受到重大及相關影響。

附註：

計算「主要範疇A. 環境」所述的環境數據時，我們參考香港交易所頒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我們計算時所應用的數據乃在營運過程中及/或自有關文件所公佈的信息中記錄及獲得，例如電子賬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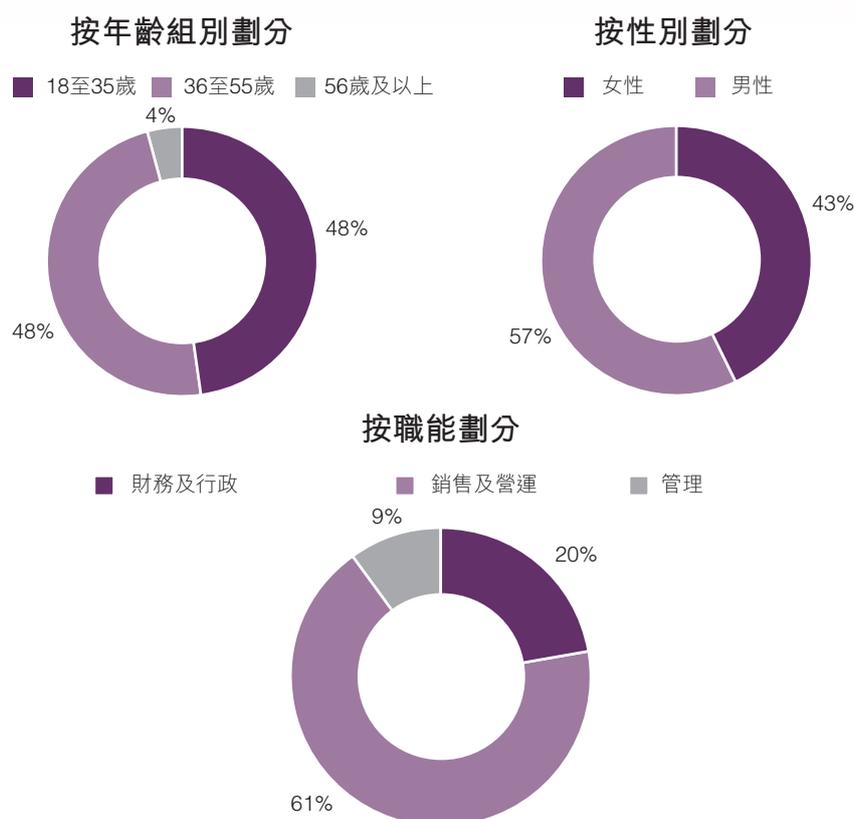
社會

B1./B4. 僱傭/勞工準則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我們認為提供給僱員及派遣人員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留聘員工。

於報告期內，我們有23名僱員，其中43%為女性僱員。全體僱員均為於本地聘請的香港居民。平均僱員流失比率為18%。

員工組合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一般透過在公開市場刊登招聘廣告並經參考旗下業務營運所需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聘請員工。本集團在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方面不存在歧視情況，且在招聘標準中並未提及上述任何因素。我們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給予僱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員工、招聘人選或監管機構有關歧視指控的任何投訴，亦無與旗下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旗下業務造成任何干擾。

我們已採納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部亦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僱員的工作條件或被剝削情況(如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1. 《僱傭條例》(第57章)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3.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我們確認，旗下業務及營運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除提供合適及足夠工具讓員工有效作業的現行慣例外，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實地及機械安全培訓，盡量減低重大職業安全與健康影響的可能性。

本集團現正為僱員制定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透過引入《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所規定安全與健康規則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並無因健康及工作安全遭受任何索償或懲罰或要求，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第509a)。

B3.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的人力資源，不吝投入資源教育及提升彼等的技能，以便彼等為本集團續創佳績。

我們相信，員工的素質及工作能力與本集團的業績是息息相關。儘管我們在報告期內並無保留有關培訓時數的詳細記錄，惟我們已提供在職培訓，提升旗下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專長。我們亦為高級管理層提供若干外界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從而提升彼等的專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以下各式各樣的發展及培訓課程：

2017年 — 7月	用於閉合手術傷口的組織黏著劑
2017年 — 8月	手術後傷口的血液引流裝置
2017年 — 11月	手術產品
2018年 — 2月	喉罩氣道培訓

我們將記錄及分析員工的培訓成果，來年將根據建議的守則條文披露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向40多家供應商(主要為位於美國、德國、法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除非客戶指定，我們通常從我們內部的核准供應商列表中選擇供應商，將根據往績記錄、定價、產品品質、市場聲譽、交貨準時、財務狀況和售後服務等各項因素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供應商名單。

我們擔任海外醫療儀器供應商與製造商之間的橋樑，管理相關醫療儀器的售前及售後事宜，將向相關人士傳達醫療儀器任何最新資料，同時收集反饋轉交製造商，以便其採取措施：

我們的優質管理有賴於：

1. 有效溝通渠道
2. 申請登記醫療儀器
3. 保留詳細分銷記錄
4. 即時處理反饋
5. 維護及服務安排
6. 產品警示、改裝及回收

我們透過密切溝通及日常營運監察，持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定價競爭力及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措施，確保旗下服務及產品符合高標準的品質及安全，並確保我們承擔產品責任的風險。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僅向核准賣家採購；
2. 委任指定員工及工程師定期檢驗醫療儀器及設備；
3. 定期檢查我們的庫存水平，以得悉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價下滑的情況；
4. 經仔細檢查後接受合理退貨或更換輕微瑕疵產品；
5. 向客戶提供產品保養（通常為一年）；及
6. 建立機制以向高級行政人員報告陳舊或過期產品。

我們為旗下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作為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持續評估有關保單及保障是否合理、充足及具成本效益。此外，供應商可能須就因產品侵犯任何專利或商標或純粹因供應商任何產品的製造、材料或工藝的任何瑕疵引致的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產品回收，亦無任何相關的責任索償。本集團並無未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產品責任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預計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將按照守則規定以誠信及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履行職責。

反貪污政策

我們深明任何行業及旗下業務中可能出現的潛在賄賂及貪污風險。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包括欺騙、賄賂、偽造、勒索、串謀、盜用公款及勾結)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我們的文化、價值及政策。

我們已根據反賄賂政策設計及執行若干主要反賄賂措施，包括：

1. 必須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參與競投大額交易；
2. 根據我們批核方式，重大交易必須經由不同工作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及
3. 禁止利用商業機會或權力獲取個人利益或優勢。

我們將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及／或違反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舉報機制

我們歡迎並提供渠道讓權益相關者(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僱員)舉報懷疑屬不當行為或潛在違反我們政策的事例。懷疑不合規事項將上報予經理、部門主管或高級行政人員。

權益相關者亦可透過發送電郵(info@grandbrilliance.com)或致電(電話：+852 2425 0926)本集團，向管理層提出查詢或舉報懷疑個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競爭條例》(第619章)。

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我們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會

上市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開始研究及設計社區參與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點領域。

1. 兒童發展及教育
2. 環境保護
3. 勞工權益保障
4. 健康與安全

來年，我們將研究、識別及評估社會貢獻的重點領域及有關資源，從而改善我們與重點社區之間的關係。我們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披露有關參與及貢獻社區的進一步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1：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管制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所產生廢物被視為不重大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並無產生有害廢物，而非有害廢物並不重大。	已解釋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資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耗水量並不重大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營運所用的包裝物料並不重大。	已解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我們並無進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已解釋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發展與培訓	已遵守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已遵守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已遵守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在上市前並無制定社會政策。上市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開始研究及設計社區參與計劃，並於下一個報告期匯報我們的工作。	已解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經營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7及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96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57,6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總收益約41.2%及9.4%。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額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購買總額約90.6%，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約32.0%。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震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黃碧君女士、陳震昇先生、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陳秉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願意重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3 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佣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責任、表現及對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k)(ii)。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附註1)	69.68%
	B&A Success Limited (「B&A Success」)	實益權益	557,424,000	69.68%
苗醫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57,424,000 (附註2)	69.98%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 (附註3)	5.06%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權益	40,448,000	5.06%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約61.11%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股	69.68%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擁有人	40,448,000股	5.06%
賴詠詩女士(「賴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1)	5.06%
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耀盛(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原旭霖先生(「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柳慧軍女士(「柳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及3)	5.0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賴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女士被視作擁有趙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2. Infinite Crystal由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38.89%的權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原先生擁有91.3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耀盛(香港)有限公司、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原先生均被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所持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3. 柳女士為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女士被視作擁有原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附註)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8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董事會報告

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18年3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不競爭契據

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2018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其他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2018年3月31日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繼續存在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2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 年 6 月 25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7至95頁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ii)及19)

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4,499,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作出的相關撥備及撇銷分別約為226,000港元及158,000港元。管理層估計存貨於報告期末的未變現淨值，並就撇銷價值(如有)作出撥備。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撥備(續)

就存貨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存貨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售價的不同市場因素。此外，於釐定因現行市況變動而就存貨作出的撥備時，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就存貨作出的撥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存貨撥備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基準；
- 檢討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存貨及估計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
- 評核過往存貨撥備的準確程度，方法為比較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銷售產生的虧損；
- 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分析過時存貨及相關撥備的程度；
- 參考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採購成本及售價有關的實質程序；及
- 重新計算存貨。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2018年6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53,703	51,657
收益成本		(23,775)	(25,631)
毛利		29,928	26,026
其他收入	9	55	74
其他損益		235	1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41)	(7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651)	(11,277)
上市開支		(15,17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447)	14,190
所得稅開支	11	(2,633)	(2,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080)	11,8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20)	2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	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00)	12,02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49)	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0	307
其他資產	16	2,690	2,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50	770
長期按金		417	–
遞延稅項資產	18	–	180
		5,347	3,9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499	1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675	7,68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	169
可收回稅項		57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1,067	9,776
		83,298	31,3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818	3,915
遞延收益		204	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80
應付稅項		–	25
		14,022	4,086
流動資產淨值		69,276	27,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623	31,2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32	–
資產淨值		74,591	31,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000	1,500
儲備	25	66,591	29,732
權益總額		74,591	31,232

代表董事會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震昇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4)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5)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500	-	-	-	30,165	31,665
年度溢利	-	-	-	-	11,802	11,8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25	-	2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5	11,802	12,027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12,460)	(12,46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500	-	-	225	29,507	31,232
年度虧損	-	-	-	-	(3,080)	(3,0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0)	-	(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3,080)	(3,1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14,040)	(14,04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1,500)	-	1,500	-	-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24(a)(iii))	-	14,132	-	-	-	14,132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a)(iv))	6,320	(6,32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a)(iv))	1,680	54,600	-	-	-	56,28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a)(iv))	-	(9,913)	-	-	-	(9,913)
於2018年3月31日	8,000	52,499	1,500	205	12,387	74,591

* 於報告期末該等權益賬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7)	14,19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	453
存貨撥備		226	380
撇銷存貨		158	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7	15,243
存貨(增加)/減少		(1,165)	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	(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03	(6,704)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38	(227)
長期按金增加		(4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3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780	8,552
已付所得稅		(2,484)	(3,8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96	4,7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	(4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2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2,671)	(11,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54)	(11,6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200)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8(b)	(80)	(247)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a)(iii)	14,132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a)(iv)	56,280	–
股份發行開支	24(a)(iv)	(9,91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19	(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61	(7,14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6	16,9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37	9,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37	9,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25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集團重組前，業務乃透過鴻日醫療有限公司(「鴻日醫療」)、向日國際有限公司(「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向日科技」)及Sonne (UK) Limited(「Sonne UK」)(統稱「營運公司」，均受黃碧君女士(「黃女士」)共同控制)進行。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重組步驟載於下文：

- (a)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女士。
- (b) A&A Brilliance Limited(「A&A Brilliance」)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7月5日，A&A Brilliance向本公司配發100股繳足股份，據此，A&A Brilliance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c)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Sonne UK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Sonne U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 (i) 自黃女士收購1,499,999股鴻日醫療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自程潔芳女士(「程女士」，黃女士的母親)收購鴻日醫療餘下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程女士指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收購完成後，鴻日醫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國際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重組前，上述一股向日國際股份由李春成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女士持有。於收購完成後，向日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科技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向日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nfinite Crystal Limited(「Infinite Crystal」)(作為認購人)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finite Crystal同意以代價7,632,000港元認購64股本公司繳足股份。Infinite Crystal已於2017年7月31日悉數結清代價7,632,000港元及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向Infinite Crystal配發及發行64股繳足股份。Infinite Crys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煒先生(「趙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61.11%及約38.89%的權益。
- (h)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katsuki Corp.(「Akatsuki」)(作為認購人)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katsuki同意以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54股本公司繳足股份。於2017年8月1日，Akatsuki已悉數結清代價6,5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Akatsuki配發及發行54股繳足股份。

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88.2%、6.4%及5.4%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i) 於2018年2月28日，B&A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黃女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B&A Success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B&A Success、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88.2%、6.4%及5.4%權益。

待重組步驟(a)至(h)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重組，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A Brilliance以向黃女士所擁有的B&A Success發行股份的方式向黃女士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

實際上，對營運公司進行重組是為使A&A Brilliance於重組後成為其直接控股公司。鑑於營運公司之前曾受黃女士的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將就組成新母公司旗下新呈報實體而進行的營運公司合併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就換股而言，其不會導致經濟本質出現任何變化且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換股入賬列為A&A Brilliance及營運公司的延續，並透過採納合併會計法將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與A&A Brilliance及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須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28)呈列其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中擁有權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分配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初步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取消。允許提前採納該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準則頒佈會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合約條款致令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同時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即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執行其各自分類及計量標準。然而，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公平值收益205,000港元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鑑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內的金融資產(即會所債券證)賬面值出現變動。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前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的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擴大披露要求及呈列的變更。該等引入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財務工具的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年度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金額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新準則要求的更全面披露。然而，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指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063,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須對租賃作出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除上述者外，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4.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款項按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的相同方式入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傢俬、裝置、模具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5(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c)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長期持有的會所會員資格，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5(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付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扣除及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附註5(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就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使用年限或尚未供動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m)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n)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將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o)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產生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便就未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9,0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38,388	33,578
醫療設備	11,188	13,843
醫療器械	2,075	2,454
其他	—	74
	51,651	49,949
提供維修服務	1,900	1,650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152	58
	53,703	51,657

9.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5
政府補助	50	67
雜項收入	5	2
	55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0	2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21,940	23,446
— 存貨撥備	226	380
— 撇銷存貨	158	220
	22,324	24,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	45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391	6,67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8	257
	7,669	6,932
銀行利息收入	(3)	—
匯兌收益淨額	(163)	(125)
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2,360	2,105
研發開支^	499	541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年內研發開支約468,000港元(2017年：478,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95	2,4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2,421	2,432
遞延稅項(附註18)	212	(44)
	2,633	2,388

於本年度，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7)	14,190
按稅率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74)	2,3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85	1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6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其他	—	(20)
所得稅開支	2,633	2,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附註(i))	—	35	600	3	638
陳震昇先生(附註(i))	—	783	80	18	881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附註(ii))	1	—	—	—	1
趙先生(附註(ii))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SBS, JP(附註(iii))	1	—	—	—	1
黃龍和先生(附註(iii))	1	—	—	—	1
陳秉強先生(附註(iii))	1	—	—	—	1
	5	818	680	21	1,52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615	—	2	617
陳震昇先生	—	767	65	18	850
非執行董事					
苗醫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1,382	65	20	1,46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黃女士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苗醫生及趙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2017年：2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201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8	1,305
酌情花紅	281	1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105
	1,580	1,583

上述各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3.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2,840	12,460
特別股息(附註(b))	11,200	—
	14,040	12,460

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840,000港元(2017年：12,460,000港元)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200,000港元，並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080)	11,802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3,381	632,000

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2,000,000股指緊隨資本化發行(於附註24(iv)進一步闡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33,381,000股中，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所發行的632,000,000股外，亦包括根據股份發行(附註24(iv))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81,000股。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81	1,884	1,339	3,904
添置	43	–	–	43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24	1,884	1,339	3,947
添置	541	1,042	–	1,583
撇銷	–	(1,884)	–	(1,884)
於2018年3月31日	1,265	1,042	1,339	3,64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383	1,884	920	3,187
折舊	102	–	351	453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85	1,884	1,271	3,640
折舊	151	181	68	400
撇銷	–	(1,884)	–	(1,884)
於2018年3月31日	636	181	1,339	2,15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629	861	–	1,490
於2017年3月31日	239	–	68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公司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會所會員資格。董事認為，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會所會員資格至少等於其賬面值。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會所債券證	750	770

本集團近期不擬出售會所債券證。

18.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36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1)	44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80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1)	(212)
於2018年3月31日	(32)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918,000港元(2017年：33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是否有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4,499	13,71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49	7,558
減：減值撥備	(1,418)	(1,4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6,931	6,140
其他應收款項	35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	1,538
	7,675	7,689

附註：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1,418,000港元(2017年：1,418,000港元)已減值並就餘額作出悉數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83	3,178
31至60日	1,355	1,587
61至90日	678	810
90日以上	615	565
	6,931	6,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283	3,283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少於30日	1,355	1,476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678	815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259	66
逾期90日或以上	356	500
	2,648	2,857
	6,931	6,14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且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的結算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1. 應收／(付)董事款項

應收／(付)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於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黃女士	169	-	3,000
苗醫生	(80)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付)董事款項(續)

姓名	於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黃女士	(247)	169	11,872
苗醫生	(80)	(80)	不適用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067	9,776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37	9,77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29(a))。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33	2,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84	854
已收按金	201	74
	13,818	3,915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19	1,678
31至60日	257	396
61至90日	—	454
90日以上	457	459
	3,333	2,987

24. 股本

(a) 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的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0.01	7,962,000,000	79,620
於2018年3月31日	0.01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0.01	1	—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881	—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	118	—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631,999,000	6,3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168,000,000	1,680
於2018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之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女士。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88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作為黃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及Sonne UK股權的代價，同日，應程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計入881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中)，作為程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股權的代價(附註2第(c)至(f)步驟)。

- (iii)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4,132,000港元分別向Infinite Crystal與Akatsuki配發及發行64股及54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附註2第(g)及(h)步驟)。

- (iv)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所發行的168,000,000股新股份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335港元發行合共168,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1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合共631,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0股普通股。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56,280,000港元中，1,68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4,6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股份發行開支約9,913,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2017年3月31日股本結餘指鴻日醫療、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及Sonne UK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即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根據重組自合併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按附註5(e)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753)	(12,75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	17,809	–	17,809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附註24(a)(iii))	14,132	–	14,132
資本化發行(附註24(a)(iv))	(6,320)	–	(6,320)
股份發售(附註24(a)(iv))	54,600	–	54,6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a)(iv))	(9,913)	–	(9,913)
	70,308	(12,753)	57,555

附註：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指A&A Brilliance的投資成本約17,809,000港元與本公司就換股按總面值9港元已發行股份(如附註24(a)(ii)所述)約17,809,000港元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最初為期兩至三年。本集團與業主可在若干租賃協議規定日期後選擇終止租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68	498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995	–
	4,063	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80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4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06
		55,7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7,954
流動資產淨值		47,746
資產淨值		65,5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8,000
儲備	25	57,555
權益總額		65,555
代表董事會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震昇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840,000港元(附註13)(2017年：12,460,000港元)。有關中期股息透過計入與一名董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往來賬戶予以結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272,000港元透過計入與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予以結算。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u>(247)</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u>(80)</u>
於2018年3月31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有關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 (a) 於報告期內，銀行向本集團、黃女士及苗醫生授予銀行融資（「共享融資」）。該等共享融資以黃女士及苗醫生的若干物業抵押，並由黃女士提供擔保。黃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苗醫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的配偶。

本集團與黃女士及苗醫生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根據股份融資而應付或欠付銀行的所有款項（附註30）。

於2017年9月，共享融資予以終止。本集團於緊隨終止後獲授單獨融資（「新融資」）。新融資以本集團為數3,030,000港元或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110%等額的銀行存款予以抵押（附註22）。

- (b) 本集團就Sol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30）。黃女士是Solaire唯一股東及董事。本集團就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10月解除。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68	3,2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	149
	3,555	3,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就Solaire(本公司的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的公司擔保(附註29(b))。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由Solaire動用6,712,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就Solaire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並無確認任何負債。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就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已解除。

此外,本集團與黃女士及苗醫生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根據共享融資而應付或欠付銀行的所有款項。按附註29(a)所披露,共享融資已於2017年9月終止。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3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利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A Brilliance	英屬處女群島/2017年7月4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鴻日醫療	香港/1997年10月15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股 1,5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提供售後服務
向日國際	香港/2009年3月11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醫療保健產品開發
向日科技	香港/2016年7月4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Sonne (UK)	英國/2016年8月26日/ 有限公司	英國	1股1英鎊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應收/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管理層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總額視為資本管理所用資本。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74,591	31,232
資產總值	88,645	35,318
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	0.84:1	0.88:1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	77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長期按金	4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7,405	6,60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67	9,776
	69,639	17,3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7	3,841
— 應付董事款項	—	80
	13,617	3,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董事的結餘。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17所披露的本集團的會所債券證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進行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附註)	—	750	—	750
於2017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附註)	—	770	—	770

於報告期內，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

估計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會所債券證的公平值時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評估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銷售比較方法中，通過分析可比會所債券證的市價資料(參考二手市場報價)評估資產價值。估值方法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重點為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鑒定及評估風險，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按照金融工具條款履行義務，從而造成本集團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僅與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未獲得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方面(附註29)，倘借款方於擔保期間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則銀行可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及任何相關利息。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就該等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19,246,000港元及零。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貸款以現時市值高於擔保金額的物業作抵押，故本集團就有關擔保的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持續應用信貸政策，且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若干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是美元與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額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歐元	1,357	596
美元	(2,618)	(2,151)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即歐元)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概約變動。

	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及保留盈利增加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歐元升值5%	57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續)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盈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各個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7	13,617	13,617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	3,841	3,8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	80	80
	3,921	3,921	3,921

貴集團提供的合約財務擔保於附註30披露。經董事評估，關聯方銀行貸款已有抵押，故銀行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擔保合約的損失。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中的責任作出撥備。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財務擔保的合約期限為「按要求」。於2017年10月，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解除。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3,703	51,657	52,8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	14,190	15,530
所得稅開支	(2,633)	(2,388)	(2,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080)	11,802	12,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00)	12,027	12,97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8,645	35,318	44,279
負債總額	14,054	4,086	12,614
權益總額	74,591	31,232	31,665